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3號

01
02
03 原 告 陳俊竹
04 陳宥銓
05 陳俊言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朱宏偉律師
08 黃進祥律師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陳昭六
12 訴訟代理人 陳志卿
13 被 告 陳俊毓
14 陳俊元
15 陳美秀
16 陳美尹
17 陳美雯

18 兼上五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劉寶妹
20 被 告 陳淑娟（陳豐明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文吉（陳豐明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志堅（陳豐明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
2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被告陳淑娟、陳文吉、陳志堅應就其被繼承人陳豐明所遺坐落彰
30 化縣○○鄉○○段000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
31 區農牧用地、面積5182.49平方公尺土地之應有部分十二分之

01 三，辦理繼承登記。
02 兩造共有之前項土地其分割方法：如附圖一（即彰化縣田中地政
03 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9月12日土測字第944號土地複丈成果
04 圖）及附表一之分配取得編號欄暨面積欄所示。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10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
11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共有人陳豐明於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4
13 年3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淑娟、陳文吉、陳志堅，且
14 均無拋棄繼承，此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
15 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317至323頁），原告聲明渠等繼承人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
17 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劉寶妹、陳俊毓、陳俊元、陳美秀、陳美尹、陳美雯、陳淑
19 娟、陳文吉、陳志堅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據原
21 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為一造辯論而判
22 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

25 (一)座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下稱系爭土
26 地），面積5,182.4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
27 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係原告與被告共有，有戶籍謄本、土
2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
29 航照圖可稽。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
30 兩造間亦未定有不予分割之約定，且因兩造間迄未達成分
31 割之協議，揆諸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4項

01 分規定，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02 (二)系爭土地原係由陳昭六、陳豐明、陳肇基、陳明男繼承而
03 來，其中陳肇基死亡後，其權利範圍由原告陳俊竹、陳宥
04 銓、陳俊言繼承登記；陳明男死亡後，其權利範圍則由被
05 告劉寶妹、陳俊毓、陳俊元、陳美秀、陳美尹、陳美雯繼
06 承登記；陳豐明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淑娟、
07 陳文吉、陳志堅，尚未就其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兩造
08 就系爭土地略有分管協議，現分別於土地各四角種植農作
09 物，然各使用實際面積為何尚有爭議，爰請求裁判分割共
10 有物，將如附圖一（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
11 號113年9月12日土測字第94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
12 號甲部分，歸原告陳俊竹、陳宥銓、陳俊言按應有部分保
13 持共有；編號乙部分，歸被告陳淑娟、陳文吉、陳志堅保
14 持共同共有；編號丙部分，歸被告陳昭六取得；就附圖一
15 編號丁部分，歸被告劉寶妹、陳俊毓、陳俊元、陳美秀、
16 陳美尹、陳美雯保持共同共有；編號戊部分，因系爭土地
17 目前之出入方法，係從西側鄰地同段761、764地號土地之
18 既有道路，再連接南側修仁路，故為使兩造均得以出入至
19 主要道路，請求將該部分作為約4米寬道路使用，由兩造
20 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
21 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

23 1.被告劉寶妹、陳志堅部分：如果按照原本大家講好得分管
24 方式去分割，沒有意見等語。

25 2.被告陳昭六部分：如果按照原本大家講好得分管方式去分
26 割，沒有意見，經過協商，他們說同意原告方案，我也同
27 意原告方案。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30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31 者，不在此限；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

01 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02 其物權，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
03 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
04 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
05 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
06 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
07 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08 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
09 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
10 ○鄉○○段○000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
11 業區農牧用地、面積5182.49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
12 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又共有人陳
13 豐明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淑娟、陳文吉、陳
14 志堅，尚未就其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此有原告提
15 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16 等為證，且為到場之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兩造
17 間既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
18 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陳淑娟、
19 陳文吉、陳志堅應就其被繼承人陳豐明所遺系爭土地之
20 應有部分 $\frac{12}{100}$ ，辦理繼承登記及准予裁判分割，揆諸民
21 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又查，系爭土地上各共有人分別有各自之耕種位置，對外
23 僅有如附圖二（即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
24 3年3月27日土測字第32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
25 分柏油路可通行聯外道路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彰化縣田中
26 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及附圖
27 二所示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考。

28 (三)按法院定分割方法時，必須考量兩造之利益、意願，由土
29 地上現況、各共有人原使用位置、分割後各共有人分得土
30 地之方整及利用價值，予以衡量。查原告提出如附圖一所
31 示之分割方案，係依據各共有人現耕作之位置予以分配，

01 符合共有人希望分配於現有耕作位置之意見，並留設編號
02 戊部分供作道路使用，使未臨路之其他共有人得經由該部
03 分私設道路對外通行，並由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取得，尚
04 屬可採。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如依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
05 案，分割後各筆土地較為方整，有利日後土地利用，應足
06 採用，乃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07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0 文，故本件訴訟由勝訴之原告亦負擔一部分訴訟費用，並以
11 各共有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併此敘
12 明。

13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
14 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謝志鑫

22 附表一：原告分割方案

23

共有人	分配取得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共有取得比例	備註
陳俊竹	甲 (共有取得)	1197.84	1/3	
陳宥銓			1/3	
陳俊言			1/3	
陳淑娟、陳文 吉、陳志堅 (即陳豐明之繼 承人)	乙 (共同共有)	1197.84		
陳昭六	丙	1197.84		
劉寶妹		1197.84		

(續上頁)

01

陳俊毓	丁 (共同共有)			
陳俊元				
陳美秀				
陳美尹				
陳美雯				
全體共有人	戊	391.13	依原應有比例 維持全體共有	供作道路使用
總計		5182.49		

02

03

附表二：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俊竹	1/12	1/12
2	陳宥銓	1/12	1/12
3	陳俊言	1/12	1/12
4	陳淑娟、陳文吉、陳志堅 (即陳豐明之繼承人)	3/12 (共同共有)	3/12 (連帶負擔)
5	陳昭六	3/12	3/12
6	劉寶妹	3/12 (共同共有)	3/12 (連帶負擔)
7	陳俊毓		
8	陳俊元		
9	陳美秀		
10	陳美尹		
11	陳美雯		